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3-035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日期:
- 1.1.深圳证券交易所时间:2013年12月30日。
- 1.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2月29日—2013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1.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 1.4.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丁禹
- 1.5.现场会议地点:金海康会所4楼会议室
- 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220,290,086股,占公司总股本914,333,607股的24.093%。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19,484,2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14,333,607股的24.085%。

- 3.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0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914,333,607股的0.088%。
- 本公司12名董事、3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2名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长沙项目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219,491,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637%;反对79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本次为普通决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现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万隆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慧敏、贺天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本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3-036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油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26日公告了因《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的颁布以及本公司根据该办法的规定向政府申报了所属南油地区福华厂区的更新改造申请(更新改造项目占地42651平方米,拟申请建设住宅123000平方米,商业30000平方米)的事项(公告编号2009-020)。

公司于2010年3月6日公告了《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批准将该项目列入《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的事项》(公告编号2010-022)。

2011年6月南山区政府在城市单元规划设计方案基础上增加专项配套建筑面积约2,500平方米,用“作清华大学港澳研究中心总部管理基地。(见本公司2012年3月31日的董事局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1号)。

公司于2012年2月23日与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国家863计划产业化促进中心”筹建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将“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未来建成后产生的不超过60,000平米的科技产业用房,投入与开院合作设立“深圳国家863计划”产业化中心”。双方约定:后期将将该城市更新单元建成后留用的高科技产业用房入股投资于“深圳863”中心和863成果转化孵化器,并按不低于45%的持股比例收购“深圳863中心”商业运营的回报(见本公司2012年3月31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号)。

2012年3月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向南山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深圳国家863计划产业化促进中心”落户南山的报告;申请在该城市更新的专项规划中为“国家863计划产业化促进中心”安排不超过60,000平米的高科技产业用房。(见本公司2012年3月31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号)。

本公司2012年3月31日公告了与深圳市优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瑞公司”)合作开发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协议。双方约定,根据《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合作组建“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项目公司,合作项目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向本公司签订“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旧厂房《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以拆迁补偿取得项目厂区内所有旧厂房产权,由项目公司来实施改造城市更新项目。双方约定由优瑞公司单独承租项目公司在该城市更新单元建设开发中全部的物业并享有项目公司在开发期间投资的商业开发权利。本公司将从项目公司获得福华厂区旧厂房拆迁的货币补偿人民币贰亿叁仟零玖拾玖万贰仟零玖拾玖元(计贰亿叁仟零玖拾玖万贰仟零玖拾玖元)同时在前项目重新签订土地使用合同至本项目取得搬迁安置物业的竣工验收备案止)每年从项目公司收取先固定股息八千万元(¥80,000,000.00),最终本公司在开发期完成后享有项目公司留存的高科技产业用房。(见本公司2012年3月31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号)。

2012年8月2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批准深圳世纪星源T102-0041宗地旧改项目产业规划的意见》,批复:世纪星源T102-0041宗地旧改项目拟重点投资建设“深圳国家863计划”产业化促进中心,包括现代交通技术、新材料技术、资源环境技术等各个领域,对加速南山及深圳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具有积极意义,符合该区域产业发展方向及我市产业布局规划;同意批准世纪星源T102-0041宗地产业功能定位,请按旧改工地的要求做好项目筹建工作。

2013年12月26日,本公司收到《市规国土委关于批准<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以下简称“更新单元规划”)已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影响技术委员会2012年第7次会议审议并审议通过。原同意《更新单元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及改造目标。通过改造,完善城市道路系统,提高公共配套和商业服务水平,打造集商业、办公、商务公寓及教育研发等多元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原则同意《更新单元规划》建设的主要经济指标:拆除用地面积42651.95平方米,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24762.93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60250平方米,其中商业10000平方米,办公137890平方米,商务公寓10000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12360平方米【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8000平方米、清华大学港澳研究中心<25000平方米、6班幼儿园1600平方米、体育文化设施用地1000平方米等,另外,允许在地下开发12500平方米的商业用房,0-10米地块建筑不超过80个停车位。

项目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是主管部门对城市更新实施主体确认的前提,城市更新项目的合作双方应根据《合作开发协议》的条款适时设立项目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以该项目公司为更新主体向本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因此根据城市更新项目目前的实际进展情况,下一步公司将尽快向优瑞公司按《合作开发协议》的条款正式办理设立项目公司的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义务,充分及时地披露南油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3-037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油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26日公告了因《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的颁布以及本公司根据该办法的规定向政府申报了所属南油地区福华厂区的更新改造申请(更新改造项目占地42651平方米,拟申请建设住宅123000平方米,商业30000平方米)的事项(公告编号2009-020)。

公司于2010年3月6日公告了《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批准将该项目列入《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的事项》(公告编号2010-022)。

2011年6月南山区政府在城市单元规划设计方案基础上增加专项配套建筑面积约2,500平方米,用“作清华大学港澳研究中心总部管理基地。(见本公司2012年3月31日的董事局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1号)。

公司于2012年2月23日与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国家863计划产业化促进中心”筹建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将“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未来建成后产生的不超过60,000平米的科技产业用房,投入与开院合作设立“深圳国家863计划”产业化中心”。双方约定:后期将将该城市更新单元建成后留用的高科技产业用房入股投资于“深圳863”中心和863成果转化孵化器,并按不低于45%的持股比例收购“深圳863中心”商业运营的回报(见本公司2012年3月31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号)。

2012年3月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向南山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深圳国家863计划产业化促进中心”落户南山的报告;申请在该城市更新的专项规划中为“国家863计划产业化促进中心”安排不超过60,000平米的高科技产业用房。(见本公司2012年3月31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号)。

本公司2012年3月31日公告了与深圳市优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瑞公司”)合作开发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协议。双方约定,根据《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合作组建“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项目公司,合作项目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向本公司签订“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旧厂房《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以拆迁补偿取得项目厂区内所有旧厂房产权,由项目公司来实施改造城市更新项目。双方约定由优瑞公司单独承租项目公司在该城市更新单元建设开发中全部的物业并享有项目公司在开发期间投资的商业开发权利。本公司将从项目公司获得福华厂区旧厂房拆迁的货币补偿人民币贰亿叁仟零玖拾玖万贰仟零玖拾玖元(计贰亿叁仟零玖拾玖万贰仟零玖拾玖元)同时在前项目重新签订土地使用合同至本项目取得搬迁安置物业的竣工验收备案止)每年从项目公司收取先固定股息八千万元(¥80,000,000.00),最终本公司在开发期完成后享有项目公司留存的高科技产业用房。(见本公司2012年3月31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号)。

2012年8月2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批准深圳世纪星源T102-0041宗地旧改项目产业规划的意见》,批复:世纪星源T102-0041宗地旧改项目拟重点投资建设“深圳国家863计划”产业化促进中心,包括现代交通技术、新材料技术、资源环境技术等各个领域,对加速南山及深圳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具有积极意义,符合该区域产业发展方向及我市产业布局规划;同意批准世纪星源T102-0041宗地产业功能定位,请按旧改工地的要求做好项目筹建工作。

2013年12月26日,本公司收到《市规国土委关于批准<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以下简称“更新单元规划”)已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影响技术委员会2012年第7次会议审议并审议通过。原同意《更新单元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及改造目标。通过改造,完善城市道路系统,提高公共配套和商业服务水平,打造集商业、办公、商务公寓及教育研发等多元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原则同意《更新单元规划》建设的主要经济指标:拆除用地面积42651.95平方米,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24762.93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60250平方米,其中商业10000平方米,办公137890平方米,商务公寓10000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12360平方米【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8000平方米、清华大学港澳研究中心<25000平方米、6班幼儿园1600平方米、体育文化设施用地1000平方米等,另外,允许在地下开发12500平方米的商业用房,0-10米地块建筑不超过80个停车位。

项目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是主管部门对城市更新实施主体确认的前提,城市更新项目的合作双方应根据《合作开发协议》的条款适时设立项目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以该项目公司为更新主体向本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因此根据城市更新项目目前的实际进展情况,下一步公司将尽快向优瑞公司按《合作开发协议》的条款正式办理设立项目公司的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义务,充分及时地披露南油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3-07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4名,实际出席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鉴于黄金租赁作为一种创新短期融资方式,融资成本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同意集团公司2014年度黄金租赁总额不超过3万吨,并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资金市场动态分批实施,租赁期限不超过1年;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并通过远期黄金交易有效规避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黄金租赁是指企业以租赁方式向国内有资质的金融机构租用黄金,到期后归还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并支付黄金租赁利息的业务,企业拥有黄金在租赁期间的处置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理财业务的提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集团公司收益,同意集团公司(不包括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4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授权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黄金理财业务的审批事宜。

具体投资事宜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确认集团公司定期保值业务范围为有色金属(铜、锌)、贵金属(金、银)和黑色金属(铁矿石相关产品),集团公司(不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本届董事会期间每年黄金、白银、铜、锌、铁矿石定期保值交易持仓(包括远期与期货持仓)不超过集团公司各产品(按权益法计算)年计划产量的2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3-07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909.8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42%。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月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办公室证监许可[2010]1803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8元,并于2010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0,5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4,000万股。

2011年4月14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2,8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4,000万股。2011年4月25日,公司实施完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4,000万股增至28,000万股。

2012年3月23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股本2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2,8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3,600万股。2012年4月9日,公司实施完成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8,000万股增至33,600万股。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3,6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909.84万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夫妇与一致行动人范志宏、周祖勰、陈海兵、马勇、孙文辉、董文顺、公司股东深圳市能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能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学愚、范志宏、周祖勰、孙文辉、陈海兵、马勇、莫喜华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超过1,000股时可以在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的履行。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3-064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通知,因办理该笔业务需要,新大陆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前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时间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3.12.23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562.5	1.06%

新大陆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9,099,689股,占公司总股本3,160,666,666股的37.06%。截至公告日,新大陆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总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6,68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2.70%。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3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851/900917 股票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编号:临2013-016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国英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徐国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申请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因徐国英女士辞职,公司董事会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徐国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徐国英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3-064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通知,因办理该笔业务需要,新大陆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前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时间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3.12.23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562.5	1.06%

新大陆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9,099,689股,占公司总股本3,160,666,666股的37.06%。截至公告日,新大陆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总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6,68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2.70%。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3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3-064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通知,因办理该笔业务需要,新大陆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前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时间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3.12.23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562.5	1.06%

新大陆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9,099,689股,占公司总股本3,160,666,666股的37.06%。截至公告日,新大陆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总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6,68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2.70%。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3-10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 被担保人名称: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玻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7,96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含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因经营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的银行借款,公司同意为漳州玻璃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12月4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闽八部贷字201312040003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其为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3年12月5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099))。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漳州玻璃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9,463万元,该金额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二)上市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中国证监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漳州玻璃累计不超过26.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滚动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漳州玻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法定代表人俞其兵,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玻璃及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相关辅助材料;普通货物仓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漳州玻璃总资产427,469万元,负债总额248,719万元,净资产178,750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2,916万元,净利润22,52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漳州玻璃资产总额477,895万元,负债总额270,499万元,净资产207,396万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4,854万元,净利润28,64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报告的关系及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类型: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期限:6个月;
- 4.担保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 5.反担保:无反担保;
- 6.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179,4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8%,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及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3年12月31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于2013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理财业务的提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 2.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集团投资收益。
- 2.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 集团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占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3%)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3.授权期限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4.理财产品选择
- 以保本型、风险可控类银行理财产品为主,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 5.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
-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负责理财业务的审批,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
-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
- 三、购买理财产品及影响
-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进行控制,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 1.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职责与权限、基本原则、审批流程、风险防范与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 2.公司财务部依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资金管理方案,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批。
-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定期报告披露按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办理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资金管理业务提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公司审议通过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措施,有效防范了理财业务风险;
- 3.同意集团公司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于2013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理财业务的提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 2.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集团投资收益。
- 2.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 集团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占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3%)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3.授权期限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4.理财产品选择
- 以保本型、风险可控类银行理财产品为主,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 5.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
-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负责理财业务的审批,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
-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
- 三、购买理财产品及影响
-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进行控制,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 1.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职责与权限、基本原则、审批流程、风险防范与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 2.公司财务部依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资金管理方案,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批。
-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定期报告披露按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办理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资金管理业务提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公司审议通过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措施,有效防范了理财业务风险;
- 3.同意集团公司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7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一)召开日期:2013年12月30日,9:30
- (二)召开地点:公司总部报告厅
-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主持人:董事长张策军先生因无法出席,由副董事长马军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498,53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发表情况

会议以498,538.01股有效股份,占表决有效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补偿协议>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诚迈国际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赵力峰、张晓明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诚迈国际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3-059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实业股权转让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拍卖概况

2013年9月6日,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拍卖出售长江实业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天一长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实业”)100%的股权。相关情况详见2013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3-035号公告。

二、资产拍卖进展情况

- 1.本公司委托湖南省银利拍卖有限公司(简称“银利公司”)公开拍卖长江实业100%的股权。银利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在《湖南日报》发布了拍卖公告,于2013年9月17日上午10:00时在长沙市公开拍卖长江实业100%的股权。
- 2.2013年9月17日下午,公司收到银利公司通知,经过多轮竞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简称“长城公司”)最终以人民币1,250万元摘牌。因长城公司为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公司受让长江实业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3-040号《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公司受让长江实业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3-048-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长江实业股权转让过户事宜已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公司等持有长江实业100%的股权已全部转让给长城公司,股权转让款6,250万元已等额抵减对长城公司的债务。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3-060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一”,证券代码:000908)于2013年12月23日、2